

8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第三看守所围墙及地面维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第三看守所围墙及地面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东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121.57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.01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东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

